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有關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股本重組；及
-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A)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B) 延遲寄發通函；及
- (C) 延長最後限期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創富融資**」)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聯席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之通函(「**通函**」)內。

創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委任；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盈利警告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其乃根據本集團之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中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錄得淨虧損。有見及此，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公告之澄清公告所載，盈利警告公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須載入本公司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鑒於遵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需之時間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中)相同或相比較多，預期通函將於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後寄發。就此方面，本公司已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就有關延遲授出同意。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因此而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C) 延長最後限期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須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延期函件，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